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建〔2023〕4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74号）文件精神。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33.3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改造。支出请列“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

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64号）管理和使用资金，不得超范围支出。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，加强动态检测，发现一户、改造一户，并在全国农村希望改造信息系统录入改造信息。

四、加强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做好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六、请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等执行。

